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综合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11830912017050478911）

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保险费，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险人”）以保险事项告知书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基础遵守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保险条款，与记名被保险人就以下内容进行约定：

责任范围

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由本保险单的组成部分之一的保险告知书上所载明的承保条款规定。

补充赔偿

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之外，另行支付以下费用：

（a）保险人为被保险人诉讼抗辩所支付的费用、被保险人被征收的费用、以及在判决后所增长的判决总金额的全部利息、以及在保险人赔偿限额以内的在判决前保险人已支付的、提供支付的或法庭定金的判决金额的全部利息；

（b）任何上述诉讼所需的诉讼费用、任何上述诉讼所需提交的执行担保金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因本保险单下的任何交通工具引发的违反交通法规所造成的事故需提交的保证金以 250 美元为限。**但保险人对于上述担保本身不承担任何义务；**

（c）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事故发生时支出的应急费用。

（d）应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因协助索赔或诉讼调查或诉讼抗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实际收入损失，但以每天不超过 25 美元为限。

定义

本保险单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定义：

“汽车”指行驶于公共道路上而设计的陆上机动车辆、拖车或半拖车（包括任何相关的备件或设备）。**但是，不包括移动设备。**

“人身伤害”指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人身伤害或疾病，包括因此而导致的死亡。

“倒塌危险”指以下所定义的“建筑物损坏”以及无论何时发生的，由此损坏所导致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建筑物损坏”指

- （1）土地分级、挖掘、采料、填充、回填、隧道开挖、推送土堆、围堰工作或沉箱工作；或
- （2）移动、支撑、提升、破坏，或其建筑支撑结构的移动或重建的任何建筑物或建筑结构倒塌或建筑性损害。

倒塌危险不包括：

- （1）由独立承包人为记名被保险人进行作业而导致的；
- （2）包含于完成作业危险或地下财产损失风险之下的；

(3) 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财产损失。

“完工作业风险”指因作业或任何时候与作业有关陈述或保证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是，其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仅限于发生在上述作业已经完成或被放弃，且发生在记名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场所之外。“作业”包括与之相关的材料、零部件或设备。作业的完成，以下列最早发生者为准：

- (1) 当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执行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作业时；
- (2) 当记名被保险人执行完成在作业地的所有作业时；
- (3) 当造成伤害或损坏的那部分作业已为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包括为相同工程业主从事工作的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投入预定目的使用时。

已完成的作业因缺陷或不足尚需进一步服务或维护、矫正、修理、替换而进行的作业视为完成作业。

完成作业风险并不包括以下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a) 有关财产运输的作业，但由于装卸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受此限；
- (b) 作业工具、未安装零部件、被丢弃的或未使用的材料的存在而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c) 在保险人出具的费率书或保险单中载明「包含于完成作业」的作业。

“升降机”指任何无论是否处于服务运转中的链接地面或地表的升降装置，并包括所有附属任何车厢、平台、轴杆、货物装卸港、跑道、电力设备和机械；但并不包括自动运转的起重机，或建筑物以外无机械动力或并不附于建筑墙面的无平台式起重机，或用于改造、建造或拆除工作的原材料或灰浆起重机，或运送货物专用的倾斜式运送带，或专用于运送货物的含有不高于 4 英尺的货厢的货运电梯。

“爆炸风险”包括因爆破或爆炸引起的财产损失。爆炸风险不包括下述：

- (1) 由气体或蒸汽容器、压力管道、原动力、机械或动力传送装置的爆炸引起的；
- (2) 由独立承包人为记名被保险人执行作业引起的；
- (3) 包含于完成作业危险或地下财产损失风险之下的；
- (4) 附加合同下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财产损失。

“附加合同”指以下书面形式的合同：

- (1) 场所租赁合同；
- (2) 地役权合同，有关铁路或铁路邻近建设或拆除工程的合同除外；
- (3) 依据市政当局法规条例要求而承担责任的赔偿合同。但为市政当局工作的合同除外；
- (4) 副合同；
- (5) 升降机管理合同。

“被保险人”指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具备“被保险人”条款的资格的个人或组织。本保险分别适用于向各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诉讼，但以本保险单所载的责任限额为限。

“移动设备”指陆上运输工具（包括其所有的附属机件或设备），无论是否为自驱动，

- (1) 不需注册的机动车辆；
- (2) 仅限于记名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场所内或其相邻道路上行驶的车辆；
- (3) 主要在公共道路以外使用而设计的车辆；

- (4) 与下列设备或永久性附属设备提供移动性而设计的车辆：包括动力起重机、铲车、装载机、挖掘及钻孔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途中搅拌型除外）、分类机、平土机、滚筒和其他道路维修设备、空气压缩机、抽水泵和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和建筑物清洁设备）、土地勘探机以及井孔设备。

“记名被保险人”指本保险单明细表所载的个人或法人。

“记名被保险人产品”指记名被保险人或其名下的他人生产、销售、加工或者分配的产品，包括集装箱（运输工具除外），但**“被保险人产品”不包括集装箱以外的用于租赁或就地使用而非用于销售的自动贩卖机或任何财产。**

“事故”指偶发事故，包括在连续的或重复的状况下导致的非被保险人期望的或故意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承保区域”指以下区域：

- (1) 保单上所记载的国家或地区；或
- (2) 国际海域或空域，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发生于旅行或运输中为条件；
- (3) 保险单上所载明的国家或地区内为了使用或消费而进行销售的产品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损失发生于世界上任何地点的事故均予以赔偿。但，以第一次诉讼发生于中国或保险单所载明的地区为限。

“产品风险”指由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与之相关的陈诉或保证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仅限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于记名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场所以外且上述产品实际已经交付于他人。

“财产损失”指

- (1) 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有形财产的物质损伤或者破坏，包括因此而导致的财产用途丧失的损失；或
- (2) 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未受物质损伤或破坏的有形财产的用途丧失。

“地下财产损失风险”指在此定义的地下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导致的其他财产损失。“地下财产损失”指对于电线、导管、管道、电源、下水道、沉箱、地道、任何类似财产的财产损失以及任何相关的部分，位于水面或地表以下的损失。在机械设备用于平整土地、铺设、挖掘、钻洞、采料、填充、回填或推移土堆的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地下财产危险”不包括：**

- (1) **由独立承包人为记名被保险人作业而导致的；或**
- (2) **包含于完成作业风险项下的；或**
- (3) **依据附加合同中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

条件

1. 保费

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保费均依据保险人的规定、费率、费率计算方法、保费以及最低保费而计算得出。保险单上所载明的“预付保费”为暂收保费，应计入在保险期限终止时应付的实际保费。在保险单明细表所载明的每一保险期限（或随保险单到期而终止的部分）即结算期结束时，应计算该期间的实际保费，保险人将向记名被保险人退回多余部分的保费。

记名被保险人应保存保费计算时所需的资料记录,并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或应保险人要求向保险人提供上述记录的复印件。

2. 检查及调查

保险人虽无义务,但有权在任何时候对记名被保险人的财产及作业进行检查。无论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权利还是相关行为或任何相关报告,都不代表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或其利益,用以决定或保证该财产或作业是安全、健康的或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规章。

对于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事项,在保险期限内或延长期限内或在保险单最终终止后的三年期间内,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检查并调查被保险人的账簿和记录。

3. 事故的发生、索赔或诉讼发生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a)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在实际可能的最快期限内向保险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提交书面通知,包括足以辨明被保险人的详细内容和有关事故的时间、地点、状况以及被害人或其证人的地址、名称以及通常可以了解到的信息。

(b)如果有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或诉讼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将其或其代表收到的通知、请求函件、传票或法律函件送至保险人。

(c)应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应配合保险人进行处理解决,对针对本保险单下的保险造成有关损害而对被保险人负有责任的任何人或组织进行诉讼或主张权利提供帮助;以及参加旁听、庭审并提供证据和让证人出庭。在被诉讼的过程中或保险人赔偿事故的过程中,有对第三者进行求偿权的保全、协助保险人、全力配合保险人的义务。除事故发生时的急救费用以外,被保险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赔付、承担任何义务或发生任何其他费用,除非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4. 对保险人的诉讼行为

除非完全遵守本保险单的条款、或者被保险人有责任赔付的金额依据实际审判的判决或依据被保险人、受害人和保险人之间的书面协议得以确定,否则不得向保险人提起诉讼。

遵守上述判决或书面协议的任何个人、组织或其法定代表在本保险单范围内有获得赔偿金的权利。

任何个人或组织都无权使本公司参与决定被保险责任的诉讼,也不可使被保险人或其法定代表向本公司提出诉讼。被保险人的破产或无力偿还并不减少保险人在此的责任。

5. 其他保险

本保险单提供的保险为基本保险,除非声明无其他保险的情况下的超额保险或存在其他保险。当本保险是基本保险且被保险人有其他超额保险或存在其他保险,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责任限额不会因为上述保险的存在而减少。

当本保险与其他保险适用同一损失时,无论是基本保险、超额保险或存在其他保险,保险人在保险单下对超过下列使用分摊条款比例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a) 等额分摊方式

当上述所有有效并可获得保险允许等额分摊,保险人将在每一保险人均摊时不承担任何高于上述损失的应付比例部分,直至每一保险人的份额相当于任何保单项下的最低限额或损失已全部得到赔偿。对于未以上述方式赔偿的损失金额,剩下的保险人将继续以等额分摊方式支付直至每一保险人的保险限额已赔尽或损失已全部得到赔偿。

(b) 限额分摊方式

如果任何上述其他保险不允许等额分摊方式,保险人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项下赔偿

限额在所有有效并可获得保险赔偿限额的总金额所占比例为限。

6. 代位权

若本保单项下的赔付发生时，保险人将取得所有被保险人的权利对任何人或组织代位求偿，并且被保险人应提供书面文件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此权利的行使。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后，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于该权利行使的行为。

7. 变更

对于任何代理人的通知或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所持的信息并不构成本保单任何部分的放弃或变更或阻碍保险人主张本保险单条款下的权利，除构成本保单一部分的批单以，本保险单条款将不做任何变更或放弃。

8. 权益转让

若无签发本保单的批单，则本保单项下保险权益的转让行为无效。但是，记名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单适用于：（1）记名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的行为是被视为记名被保险人；（2）在得到记名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任和资格认可时，对于记名被保险人的财产负有临时保管责任者，则可被视作记名被保险人。

9. 长期保单

本保单所签发的保险期间为自_____至_____，保险单明细表所载明的“保险期间中的总赔偿限额”则分别适用于每一连续保险年度。

10. 保单解除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或有代理权限的代理人交还本保险单时，或向本公司又寄书面通知后起，本保险单解除生效。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所载明的地址向被保险人邮寄书面通知后 10 日后，本保险单解除生效。上述保险单解除通知的邮寄方式应满足举证要求。解除时间或通知中所载明的解除日期和时间为保险单的终止日期。由保险人或记名被保险人发出的上述书面通知也应同于邮寄的方式。

由记名被保险人提出解除保单时，未到期保费根据惯例按照短期费率表进行计算。由保险人提出解除保单时，未到期保费则按照日比例进行计算。保费调整将在保险单撤销生效时或撤销生效后实际可能的时间内进行，但未收保费的支付或退还并不构成撤销的条件。

11. 告知事项

记名被保险人接受本保险单，即表示同意保险单明细表的内容符合其所作表述，同意本保险单是以该真实陈述为依据而出具，同意本保险单体现其与保险人或保险人任何代理人之间的与本保险有关的全部协议内容。